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棟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速聯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向麗君
被　　告　謝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1月9 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